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（9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20	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3年度獎助學金	即日起~ 10/2	9月20日	【學習獎學金】 1. 本人需為顏面損傷（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）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申請 2. (1)優秀獎學金：112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擇一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以上 (2)助學金：112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擇一總平均成績需在60分以上 (3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：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等)獲112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 【陽光子女獎助學金】 1. 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（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）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 2. (1)助學金：112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擇一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以上 (2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：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等)獲112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			初次申請需備項目 1. 申請書 2. 自傳 (600字以上，由申請者本人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、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) 3. 損傷證明文件 (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說明書，顏面損傷者請務必附上照片) 4.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5.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<u>選附資料</u> 【學習獎學金、陽光子女助學金】 112學年度成績單(任選一學期)加註各科成績分數 【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】 於112/07/01~113/06/30個人比賽得獎證明影本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